牡丹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持续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一）在禁烟场所吸烟；（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不按规定倾倒垃圾；（三）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的便溺；（四）损坏城市绿地、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五）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六）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七）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等。

饲养犬只未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携带犬只出户不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

对于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

（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十五）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责令自行清除，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责任，出现病死动物或者病害动物产品，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在水域、城市公共场所、乡村以及野外环境发现死亡动物的收集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和动物防疫、环境保护等规定，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托动物饲养场、屠宰场，以及专业合作组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收集网点、暂存设施。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1-10-01 施行）
出　　处　hljmdj.wenming.cn